**附件3**

**课题结项说明**

**一、最终成果基本形式为研究报告、论文、专著等。研究报告、论文完成时限一般为1年（即2026年7月30日前），字数不少于5000字；专著完成时限一般为2年（即2027年7月30日前）。规定时限期内未按时申报结项的，撤销立项。**

**二、最终成果定稿后，按要求填写《2025年度泸州市社科应用研究提质工程规划课题鉴定结项审批书》（附件2）。结项材料包括：鉴定结项审批书一份（用A3纸打印、中缝装订，签字盖章）和查重报告一份（中国知网CNKI，查重率不超过20%，打印首页），最终成果和成果简介纸质档一式四份。所有材料于2026年（专著2027年）7月30日前报泸州市社科联，同时将Word电子档报送至指定邮箱，邮件以项目编号命名。**

**三、最终成果和成果简介需匿名化处理，内容均不得出现课题组相关人员姓名及单位等信息。报送方式：市委党校、在泸高校、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、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，由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汇总审核后统一报送；其他单位履行审批程序后直接向泸州市社科联报送。**

**课题交流微信群二维码**

****